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AIFENG BEDDING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有關特別調查委員會
作出之調查之最新資料—
中國法律顧問之報告**

謹此提述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天職香港提出之審核事宜及特別調查委員會作出之調查之進度。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導致中國法律顧問報告之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當時之核數師天職香港已提出請辭，並於其辭任函件中提出有關導致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事宜（「**審核事宜**」）。天職香港所提出之審核事宜包括：(i)本集團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內進行之渠道重整計劃而向現有及／或先前經銷商支付一筆過人民幣649,000,000元款項之合理性及理據；(ii)確認二零一四年之若干銷售及相關應收賬款；及(iii)若干撥備及擔保之價值。審核事宜之詳情更具體載列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

本公司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其由本公司當時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述，特別調查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調查審核事宜。由於自當時起董事會發生變動，故特別調查委員會現時由張惠彬博士、李玉春先生及戴順林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公告所提述之履行其中一項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委聘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富事高**」）為獨立法證專家。於履行復牌條件時，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委聘鉅銘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進行詳盡檢討。

法證調查報告草稿所載之富事高之主要調查結果摘要載列於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由於法證調查報告草稿尚未提供任何結論且載列若干未解決事宜，故特別調查委員會一直積極尋求本公司管理層處理富事高所識別之調查結果及本公司內部政策之不足之處。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特別調查委員會委任中國法律顧問協助跟進本公司之現時情況，及進一步調查審核事宜及富事高於其法證調查報告草稿之調查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法律顧問發出其報告（「報告」）。

中國法律顧問報告

中國法律顧問之工作範疇

中國法律顧問之工作範疇已載列於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委任中國法律顧問」一段。

中國法律顧問之工作限制

誠如報告所提述，中國法律顧問之調查受以下限制所規限：

1. 中國法律顧問之工作以山東泰豐紡織有限公司（「山東泰豐」，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重點。山東泰豐之主要業務為棉紗及床品製造及分銷。
2. 山東泰豐尚未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問卷向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完整文件。有關文件包括機器列表中所列機器之所有權憑證及用途、有關針對山東泰豐之法律訴訟及強制行動之資料。
3. 山東泰豐尚未向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必要協助以促使將有關資料與公共記錄進行核證。有關公共記錄包括萊蕪市政務服務中心國土局保留之山東泰豐所擁有之土地及樓宇、有關萊蕪市政務服務中心稅務局保留之山東泰豐稅項付款之資料。因此，中國法律顧問未能獲取公共記錄以核證山東泰豐所擁有之土地及樓宇及稅項付款以及是否受任何處罰。

4. 山東泰豐之員工所提供之口頭資料並無相關文件證實。
5. 除與經銷商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簽署之協議外（載於下文「中國法律顧問之調查結果摘要—分銷渠道重整計劃」分段），中國法律顧問尚未提供有關分銷渠道重整計劃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支付重整費用及履行渠道重整協議項下訂約各方各自之義務。

中國法律顧問之調查結果摘要

以下為中國法律顧問之調查結果摘要。

1. 分銷渠道重整計劃

中國法律顧問已獲提供下列協議：

- (a) 山東泰豐、訂約方A及訂約方B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協議，據此，訂約方A同意將其與山東泰豐之床品合作轉讓予訂約方B；
- (b) 山東泰豐、訂約方C及訂約方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協議，據此，訂約方C同意將其與山東泰豐之床品合作轉讓予訂約方D，而山東泰豐同意向訂約方A、訂約方B及訂約方D提供同等優惠待遇；
- (c) 山東泰豐作為一方與訂約方A、訂約方B、訂約方C、訂約方D、訂約方E及訂約方G（統稱為「六名經銷商」）作為另一方各自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協議，據此，山東泰豐同意向六名經銷商各自提供等同於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自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始）自山東泰豐獲取之床品總貨幣價值之20%之補貼，而六名經銷商同意自山東泰豐獲取床品以換取山東泰豐所指定之有關價值；及

- (d) 山東泰豐作為一方與訂約方B、訂約方D、訂約方E及訂約方G（統稱為「四名經銷商」）作為另一方各自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協議，據此，(i)四名經銷商同意根據分銷渠道重整計劃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指定銷售目標；(ii)四名經銷商須自山東泰豐獲取床品以換取山東泰豐所指定之有關價值；(iii)山東泰豐將基於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自山東泰豐獲取之床品貨幣價值向四名經銷商各自提供現金補貼。

除上文所述之協議外，中國法律顧問尚未獲提供有關履行與分銷渠道重整計劃相關之協議之資料。因此，中國法律顧問不能就經銷商所提供協議之合法性、重整費用之結算及協議項下義務之履行發表意見。

2. 山東泰豐所提供之擔保

根據山東泰豐員工向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資料：

- (a) 根據企業信用報告及所提供之擔保合約，山東泰豐已就訂約方F及訂約方G之借款合同共人民幣197,800,000元提供擔保。
- (b) 訂約方F之尚未結清債項人民幣130,000,000元仍由山東泰豐擔保。
- (c) 訂約方G已償還有擔保借款人民幣11,000,000元，而尚未結清債項人民幣57,000,000元仍由山東泰豐擔保。

中國法律顧問於報告中聲明：

- (a)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自萊蕪市政務服務中心市場監管局獲取之記錄，中國法律顧問之結論為訂約方F及訂約方G均並非山東泰豐之聯營公司。

- (b) 中國法律顧問亦聲明，由於缺乏證據證明山東泰豐員工所提供之資料，故無法確認訂約方F及訂約方G是否已償還山東泰豐所擔保之借款。
- (c) 由於中國法律顧問並無獲提供山東泰豐批准提供擔保之董事會決議案，故中國法律顧問無法就提供擔保是否符合山東泰豐之內部程序發表意見。

3. 山東泰豐之銀行結餘

根據自中國銀行萊蕪分行（山東泰豐於該分行持有其銀行賬戶）獲取之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山東泰豐共持有21個賬戶，於該21個賬戶中，13個賬戶已被註銷，2個賬戶已被凍結及6個賬戶仍可正常使用。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2個已凍結賬戶之銀行結餘總額為人民幣22.46元，而6個仍可正常使用賬戶之銀行結餘總額為人民幣4.97元。

中國法律顧問經查詢後亦發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在中國工商銀行萊蕪分行開立之銀行賬戶已被銀行註銷。

4. 山東泰豐之債項

除上文「中國法律顧問之調查結果摘要－山東泰豐所提供之擔保」分段所載向百倫紙業及泰豐集團提供擔保之或然負債外：

- (a) 根據企業信用報告所示資料，於報告日期，結欠銀行尚未結清債項為人民幣837,970,000元；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之融資租賃協議，結欠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之款項為人民幣200,280,000元；及
- (c) 結欠Ever Link Creation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山東泰豐之股東）之款項為70,000,000港元。

5. 對山東泰豐之訴訟、仲裁及強制行動

經檢查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http://shixin.court.gov.cn>)、全國法院被執行人信息查詢系統(<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中國裁判文書網(<http://wenshu.court.gov.cn>)之可供查閱資料後，確定：

- (a) 山東泰豐就強制行動合共人民幣117,878,914元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 (b) 山東泰豐尚未結付強制行動金額人民幣229,321,245.60元；
- (c) 針對山東泰豐的強制行動涉及合共人民幣74,893,887.50元由於未能對任何資產強制執行而被暫停；
- (d) 針對山東泰豐作出判決的民事訴訟（不包括已經開始的強制法律行動之民事訴訟）涉及合共人民幣10,094,858.68元；及
- (e) 山東泰豐就法院法令尚未結付強制行動涉及合共人民幣189,797,365.30元。

由於中國法律顧問並無獲提供有關上述訴訟及／或強制行動（兩項判決涉及合共人民幣1,856,156.91元之訴訟除外）之資料，故中國法律顧問無法就法律訴訟、仲裁及強制行動項下山東泰豐之負債以及上述資料之完整性發表意見。

6. 繳納增值稅

中國法律顧問獲悉，山東泰豐於二零一四年尚未全數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並無獲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該等交易記錄及該等交易之價值。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發出增值稅證明書可能構成刑事罪行（視乎應付稅項之金額而定）。

特別調查委員會之意見

經考慮報告後，特別調查委員會注意到：

- (a) 復牌條件之一為對審核事宜進行法證調查，並在必要時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行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富事高之調查未能得出任何結論。由於中國法律顧問的工作受限制，故中國法律顧問亦無法就各項事宜提供完整事實調查結果。
- (b) 茲注意到，從報告中注意到的銀行結餘與之前錄得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的銀行結餘逾人民幣10億元呈現巨大差距。
- (c) 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亦關注到手頭現金不足以維持本公司之營運。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進一步發展另行作出公告。

繼續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生忠

中國山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鄒生忠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李玉春先生及戴順林先生。